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00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分别为赵富明先生、刘奎涛先生、汪和平先生、陈志忠先生和夏小云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73,526,024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4.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38,187,458.8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863,932.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19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材料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细化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88,000.00万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银行贷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截至2016年1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75,600.00万元。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6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75,600.00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6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6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